哈尔滨理工大学 2017 年
规章制度汇编

学校办公室

目　录

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建设“人才特区”的指导意见 1
哈尔滨理工大学处级干部校内津贴管理暂行规定 8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10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 36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内部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54
哈尔滨理工大学举办国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 58
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66
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68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78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 107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1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管理规定 117
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125
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修订） 129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136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检查办法(试行) 143

哈尔滨理工大学
关于建设“人才特区”的指导意见

党发〔2017〕1 号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把优秀人才聚集到学校发展建设中来，经三届 25 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依托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建设“人才特区”。现就建设“人才特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理念、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才发展为本，创新、交叉、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打造环境友好的人才特区，以学科交叉融合为目标实现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能力提升，以开放灵活的用人方式为手段激发人才创新潜力，以创造和共享发展成果为宗旨大幅度提升创新综合优势。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面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建立一种环境友好的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孵化器，构建符合优秀人才成长规律的体制机制，打破院系束缚，实行资源与成果共享，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工

作环境，形成有利于吸引人才、使用人才、培育人才和留住人才的交叉融合与开放共享创新环境。

2.顶天立地。面向我国及世界科技前沿，结合校情，选聘首席科学家，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力争一定时期内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使我校在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创新大平台上占有一席之地。面向我省石墨烯、3D打印、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创新需求，针对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需求，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专项领域的创新研究及产业化工作，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实现创新链与产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有效衔接，推动前沿科学知识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持续转化。

3.科学布局。从国家及地方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以及我校“双一流”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学科交叉融合理念，在若干优势学科和前沿领域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研究院（所）、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或智库，同时发挥现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创新人才培育基地与研发平台。

4.协同创新。依托人才特区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和跨国界的创新团队，借助“一带一路”建设东风，积极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内外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开展面向科技前沿领域的协同创新和人才培养，形成区域优势特色突出的知识与技术创新高地，并成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支撑。

5.引培并举。既要努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更要吸引和培育具有发表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具

备国际科技创新视野与经历的校内中青年学者，进而能培养成对学术充满热情、对创新充满动力、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军人才；还要注重引进和使用重点学科刚刚退休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发挥其在青年团队建设上的指导作用，有助于支持创新团队快速发展。

（三）建设目标

基于我校“十三五”建设总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及地方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及区域产业特色，建立体制机制灵活、政策到位、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活动活跃、原创性成果不断涌现以及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人才特区,为我校可持续创新发展培养一批优秀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为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5-10 年内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培养优秀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人才特区实施特殊的人才政策，通过重大科学前沿问题或关键工程技术的牵引，以首席科学家为团队核心，采用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形成人才集聚效应，培育引领“双一流”建设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及团队，尤其是要孵化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科学研究团队。同时，建立优秀博士、硕士的精英培养模式，做好引领示范。

2.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体现较高原始创新能力的标志是原创性成果产出。原创性成果体现了高等学校综合竞争力和学术地位，人才特区通过集聚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尤其是积极引进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内外领军人才或科学顾问，瞄准优势领域学科前沿，开展基础及应用研究，产出一批具备较高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包括一批顶尖期刊论文、省部级以上奖项、原创

性成果（产业核心发明专利）和具有转化潜力的自主创新成果。

3.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特区既是基础及应用研究的前沿阵地，也是咨询服务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基地，因此面向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有关政府部门提供高水平咨询服务；面向行业创新需求和企业技术瓶颈，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为有关战略新兴产业和企业提供高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不断提升人才特区知名度和有关学科影响力。

4.创新环境明显改善。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在人才特区搭建有利于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人才平台，建立有利于科学研究的科研设施，创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和发挥人才智慧开展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

二、建设方案

（一）组织机构

实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机构、学术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若干研究中心。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特区重大发展战略决策和协助全校人、财、物等优势资源的有效调度；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班子，负责人才特区的具体运作和事务管理。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人才特区的发展战略、科学研究方向，学术标准、人才评价以及运行模式与机制等提供理论方法和有关指导。

顾问委员会重点工作是协助人才引进，对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人才特区发展方向和重点研究领域选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也对人才特区的发展提出方向性的建议。

建设初期（3 年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暂时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三年后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内外招聘著名专家担任。

院长由学校聘任。

（二）运行模式

人才特区采用新型的管理和运行模式，研究人员及团队以科研项目为牵引，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组建协同创新团队，围绕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共性需求开展科研活动，并接受学术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的学术指导以及人才评价与监督指导。

（三）管理机制

1. 人才引进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标准，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人才梯队；探索首席科学家制度，下放科研团队人财物的管理权，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在人才聘用、薪酬分配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实行职务聘任制和待遇协商制，与国内外高水平专家签订合同，协商并明确其聘期的岗位职责、工资待遇、考核标准等。

2. 人才评价机制。按照科研规律，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实行分类评价，针对基础研究团队和应用技术研究团队，设计不同的评价标准，实行同行评议，建立与工资待遇对等的职责要求；实行考核团队化，对项目团队的整体成果进行考核，不对团队个体进行分别考核，使收入分配与团队考核结果挂钩。对于成果和绩效突出的研究团队，学校给予专项奖励。

3.人才激励机制。人才特区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以及绩效奖励方面实施灵活的激励政策。同时，在工作绩效奖励方面，基础研究人员实行以创造知识的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突出成果影响力导向，加大对原始创新成果和突破性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应用研究人员参考基础研究人员绩效标准，鼓励其通过市场机制和成果转化业绩实现对应用研究人员的激励，探索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凡是达到学校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的研究人员，根据发展需要，可由学术委员会直接评审和聘任，报学校相关部门或评审机构备案，且招生名额由学校研究生部给予优先配置。

4.投入支撑机制。学校建立人才特区专项发展基金，以保障其持续发展。人才特区的资金投入纳入学校重点优先保障行列，学校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基本保障。同时，鼓励人才特区积极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专项计划，以及有关企业重大技术服务项目。并鼓励和支持人才特区采取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科技咨询和人才定向培养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加特区资金收入。

5.资源与成果共享机制。人才特区的发展建设需要全校大力支持，因此积累的各类科技资源与研究成果应按照各单位投入与贡献程度共享，投入多，贡献大，其共享比例就大，以支持各创新团队和有关学科发展建设。

三、加强对人才特区建设的领导

1.学校各单位和部门要深刻认识建设人才特区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要强化大局观念、配合意识，积极作为、主动服务，为人才特区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做出最

大贡献。

2.组建人才特区筹备组，要尽快制定人才特区人才引进办法、人才特区管理办法、科研人员聘任管理办法、校外人员聘任管理办法、人才激励机制等具体运行机制，以保障人才特区建设尽早启动、尽快进入发展轨道。

哈尔滨理工大学处级干部
校内津贴管理暂行规定

党发〔2017〕20 号

为了继续加强处级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将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本职管理岗位工作，学校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逐渐完善处级干部校内津贴分配制度，使处级干部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学校发展相联系，与全校教职工的平均收入保持紧密联系，特制定本规定，并经三届党委第 31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一、“双肩挑”岗位处级干部界定

学校只在教学单位设置“双肩挑”岗位。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可聘到“双肩挑”岗位。

党政机构和教辅机构不再设置“双肩挑”岗位。在党政机构和教辅机构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原“双肩挑”人员，只保留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和学术头衔。

二、“双肩挑”岗位处级干部校内津贴

聘任到教学单位“双肩挑”岗位的处级干部可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高水平项目和成果）、研究生指导和少量优质课程教学工作，每年理论课授课不超过 100 计划学时。校内津贴包括管理岗位的岗位津贴、领导责任津贴和教师岗位津贴，其中教师岗位津贴减半核算，校内津贴实行总量限额控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非“双肩挑”岗位处级干部校内津贴

非“双肩挑”岗位处级干部工作时间不允许从事教学、科研与研究生指导工作。校内津贴包括管理岗位的岗位津贴和领导责任津贴，不发放教师岗位津贴。

四、附 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党发〔2017〕56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办发〔2016〕28 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成立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在党群行政管理等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

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主动担当、忠诚履责的工作格局。（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学校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三）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校、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牵头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基层党组织）

（四）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掌握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动向，动态分析和科学研判，及时有效加以应对，防范和处理好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问题，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师生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态势，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定期向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五）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领域的

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六）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校、院中心组、党组织生活和教职工理论学习内容，每年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线上线下思想理论学习和培训。在校园网设立“理论学习”专题网站，开设“校院中心组理论学习”微信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引导干部群众明辨是非、统一思想，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章党纪党规教育，严格党员干部纪律约束，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和省委精神的言论，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七）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加强对校园网、部门网站、报刊、微信群、QQ群、各类出版物、教材使用、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文艺演艺等阵地监督与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学术交流合作、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的管理，严禁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校园内开展活动。（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学术理论研究部、图书馆、各基层党组织）

（八）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舆情分析管控和网络热点引导。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做好占网、用网和引领网络的各项工作，推动优秀精神文化产品上网。调动各方面力量，建立由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兼职宣传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大学生骨干等组成网络评论员队伍，引导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参与网络宣传工作，建设一支强大网军，在网上积极发声，让网上正面声音响亮起来。统筹推进教工、学生网络舆论监管和引导机制建设，建立教工、学生两条战线舆情快速反馈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引导、及时发声、及时处置。（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生处、团委）

（九）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条件保障。加大投入，将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列入预算。按照要求选优配强宣传部门和领导班子，切实加强班子力量。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解决好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条件、培养培训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牵头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人事处）

第四条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各部处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二）每年年初，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根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际，对党委部署的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宣传委员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将责任分解情况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汇总后形成哈尔滨理工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解情况报告并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送。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引导和管理，营造氛围、提供保障，组织本单位密切配合、协力推动，带领党委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第五条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总支）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部署；

（二）协助党委（总支）书记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三）检查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执行情况，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四）深入基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第六条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其他成员应当履行的意识形

态工作的责任:

（一）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战线、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分管工作中，指导分管战线、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有针对性地引导。（牵头部门: 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 纪检监察处、党委组织（统战）部）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每年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

第八条 党委组织（统战）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 党委组织(统战)部; 责任部门: 纪检监察处、党委宣传部)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对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和事，必须查清事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牵头部门: 纪检监察处; 责任部门: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统战）部）

第十条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检查考核制度，对下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重点检查考核的内容是:

（一）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承担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二）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分工，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职能部处负责人履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情况;

（三）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各基层党组织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情况；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情况;

（四）选优配强本部门本单位各级党组织中的宣传委员、本部门的信息员等情况;

（五）其他应考核的内容。（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第十一条 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各部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

（三）在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各部门负责的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校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以及各院、处负责的出版物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校、院（处）报刊、广播站、新闻网站、微信群、QQ群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学校及各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校、院（处）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

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处；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第十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追究

（一）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个人责任。

（二）对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可向实施问责的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由纪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落实责任追究手续。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四）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考核中弄虚作假、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处；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统战）部、各基层党组织）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 赵国刚　李大勇

副组长: 陆　岩　王志浩

成　员: 郭二军　杨　春　房文斌　满春涛　刘胜辉

徐向晨　周长群

党委组织（统战）部、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研究生部、学术理论研究部、图书馆、保卫处以及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职　责: 贯彻省委、高校工委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学校在党群行政管理等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主动担当、忠诚履责的工作格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发〔2017〕57 号

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在 2016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深入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落实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彰显学校的使命与担当。

2.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学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的原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学校的领导权。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阵地领导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更多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坚持把握规律。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3.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四进四信”工作，进一步明确“进教材”的内容、“进课堂”的标准、“进头脑”的要求、“进支部”的方式，引导师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继续深入开展“青马工程”，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更好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加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培养力度。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与专业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相结合，

与学校规章制度、师生行为规范相结合，与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相结合，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以构建价值引领、学业依托、能力锻造和身心培育“四位一体”德育工作体系为统领，着力打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建设、优良学风培育、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和健康行动促进等“四项工程”，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大舞台中演绎精彩的人生。

5.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选修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传播。建设大学生文化素质基地，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推出一批中华优秀文化在线开放课程。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

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品读经典、传颂经典等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推动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和创新。通过课堂学习、党团培训、社会实践等举措，将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东北抗联精神等龙江优秀文化精神深深植入哈理工青年学子的血脉里，使他们成为龙江文化的传播者、践行者、建设者。

6.培育引领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广泛开展文明校园、文明学院、文明部处等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正确的办学方向引领校风，以高尚师德操守涵养教风，以纯正学术导向培育学风，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组织先进模范校园巡讲，开展“三育人”教书育人楷模、教师和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作用。秉承“知行统一、博厚悠远”的校训和“团结奋进、务实创新”的校风，弘扬老校长王大珩“卓育人才，亦德亦能”的育人理念和“自强不息，求是创新”的理工精神，践行“诚实为人，踏实做事，崇尚学术，崇敬学者”的“双实双崇”文化品质。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

7.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优化学科布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义等相关学科为支撑，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实施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加强、规范和监督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和教材选用工作。

建立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切实解决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积极参与我省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依托相关特色优势学科，支持和重点建设一批省级、厅局级和校级新型智库、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

8.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进一步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加强思政课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按照“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要求，把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教师政治和业务学习的重中之重。加大思政课教学骨干和青年教师培养力度，选派教师进行国内访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学科专业能力。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实施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实施教学攻关行动，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省内外教学基地。继续推进“四进四信”专题教学工作，促进教学内容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师引进、培养、培训和考核计划，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定期考核制度，探索建立不合格教师强制退出机制。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鼓励有较高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

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选好用好校内外兼职教师。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开展一次讲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制定实施《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

9.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机构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需要，着力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教学科研骨干，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按照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目标，加强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哲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校内外教学、科研交流，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学校督导评价、学院领导评价、学院教授委员会评价、学生评价、教学竞赛“五位一体”的思政课教学质量水平和师德师风评价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10.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根本任务，实施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加快建设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以哲学社会科学其他相关课程为支撑，以人文素质选修课为补充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课程体系。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

人、全方位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注重发挥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的主渠道作用，实现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转变，各门课程都要守好一道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的整体效应。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各类课程的教学计划中，与教学内容同布置、同安排、同检查。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理工科学生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有机结合。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突出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突出政治思想性，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11.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校、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加强对校报校刊、学术期刊、校园广播站等的规范管理。

12.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加强网络思政骨干队伍建设，建立舆情监控分析机制，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对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平台、各部门网站、微信平台的管理与监督，切实做好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建设

13.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道德情操、储备扎实学识、胸怀仁爱之心；在育人过程中要达到“四个统一”，即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实施师德建设工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典型引领，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所有教师都要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树立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和奉献精神，潜心学术研究，潜心育人。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14.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结合教师分类管理，把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和入职程序，健全考核制度。校、院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学识品德、教学能力、科研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情

况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评优评聘等各个考核环节，加大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的整治力度，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严禁错误思想在校园传播。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

15.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政策，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优秀学生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参与思想政治课程的讲授。制定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力争使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把辅导员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政策落实到位，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支持各教学单位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制定实施《哈尔滨理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意见》。

（六）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6.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围绕师生、关心师生，紧紧依靠广大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多采用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方法，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利用校庆、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报告会、捐资助学等契机，邀请校友回校与大学生分享成功经验。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17.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政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网络宣传骨干队伍建设，组建一支覆盖党政管理干部、思政工作教师、专家学者、优秀学生，主要由青年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宣传骨干队伍，着力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广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

18.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系统设

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参与我省重点产业调研参观或实习实训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发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建设，推进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开展大学生忠诚教育，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培育大学生忠诚品质。认真作好每年度大学生征兵工作。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体系，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19.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生活中的合理要求，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指导教师的职业发展。

20.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构建“一心双环”团学工作格局，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依规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建立校院两级团干部常态化、长效化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师生制度。完善同级党组织管理为主、上级团组织协助管理的团的双重领导体制。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巩固和创新基层团学组织建设,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广泛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推进工作创新。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体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发挥社团组织校园文化和第二课堂育人生力军作用，推进品牌社团与项目化建设。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创新思路，设计更多学生乐于接受与参与的校园文化活动，切实提高第二课堂的丰富性和实践性，推进第二课堂学分化。

21.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把创新成果纳入评价内容。认真贯彻《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执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

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22.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严格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负责人的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等规定各项职责，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3.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学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工作职责，完善院系党政领导互兼机制，规范完善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24.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扬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和促进校院中心工作等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与同级行政负责人同等待遇。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活力。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严格党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督促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注重政治合格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附　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 赵国刚　李大勇

副组长: 陆　岩　王志浩

成　员: 郭二军　杨　春　房文斌　满春涛　刘胜辉

徐向晨　周长群

党委组织（统战）部、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部、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科研处、

保卫处以及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职　责: 贯彻省委、高校工委部署要求，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

党发〔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委《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党内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的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坚持原则：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违纪必究，没有例外；分工负责，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全校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学校党委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学校纪检部门负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向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

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负责本单位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切实监督党员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第五条 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党组织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平时应当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前且危害不大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受到处理时，态度不端正，不积极配合的;

（二） 受到处理时，整改不力的;

（三） 整改之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四） 有其他从重加重情节的。

第二章　第一种形态 多提醒和常批评

第八条 第一种形态是指党内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提醒，对轻微违纪问题常批评，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第九条 第一种形态适用于下列工作岗位、工作事项和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工作岗位

廉政风险等级较高的工作部门、关键岗位。

（二）适用工作事项

“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三）适用情形:

1.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2.反映的问题过于笼统、没有实质内容的;

3.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难以查证的;

4.反映的问题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

5.有违纪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极小，免予或者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6.存在一定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7.履行“两个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结果较差的;

8.对巡视巡察、考核考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

（四）其他需要提醒和批评的问题或情形。

第十条 处理方式包括:

（一）谈心谈话

（二）提醒谈话

（三）廉政谈话

（四）函询

（五）诫勉

（六）责令整改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党委、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及部门（单位）是实践第一种形态的责任主体，根据党员隶属关系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区别情况作出处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1）

（一）谈心谈话（相关表格见附件 2）

学校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按照规定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具体要求如下:

1.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

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和联系点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

3.基层党组织及部门党政负责人每年要与所在单位下一级主要成员进行谈心谈话活动。

（二）提醒谈话

学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及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提醒谈话，作出风险提示，早预警、早防控。

1.廉政提醒。纪检部门在重要节点，要在一定范围内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同时在校内办公系统中发布廉政提示，各基层党组织及部门要在部门的 QQ 群或微信群中转发廉政提醒短信及办公系统中发布的提示内容。

2.提醒谈话的情形:

（1）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廉政风险等级较高的工作部门和关键岗位的;

（2）各职能处室、基层单位工作中存在廉政风险的;

（3）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的制度和工作漏洞、工作程序不规范等风险隐患及问题的;

（4）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反廉洁自律及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其他党风廉政方面问题的。

3.提醒谈话要求:

（1）廉政风险提示一般以书面形式发出，有针对性地编制提示内容、列明廉政要求，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提示对象（校党政班子成员、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一份由纪检监察处存档。

（2）提醒谈话需填写谈话记录（相关表格见附件3）。

（三）廉政谈话

廉政谈话主要是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开展的约见谈话。在涉及重大决策及开展重点工作之前，分管校领导或纪委要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廉政谈话。

1.学校党委主要领导与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开展谈话，主要侧重“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履行情况;

2.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单位要开展谈话，主要侧重从分管战线和部门角度，部署、指导廉政工作;

3.学校纪委与各职能处室、基层单位要开展谈话，主要侧重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各职能处室、基层单位班子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要开展谈话，主要针对具体工作环节，排查工作漏洞和廉政风险。

5.廉政谈话要求:

廉政谈话需填写谈话记录（相关表格见附件 3)。

（四）函询

学校纪委对群众反映集中或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和被监督对象的有关违纪问题线索，以发函的形式要求被反映人或单位就函询内容做出解释说明。

1.纪检监察处报经纪委书记批准后，向被反映个人或单位发出函询通知。(相关表格见附件 4)

2.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文字材料实事求是地反馈函询内容。

3.学校纪委按照相关规定对函询对象给予处理意见。

（五）诫勉

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且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进行诫勉。

纪委书记对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纪委副书记对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纪检监察处工作人员对其他教职工进行诫勉谈话，并填写诫勉谈话记录。(相关表格见附件 5)

以下情形需开展诫勉谈话:

1.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的一般性问题，经核查后的结果需要与被举报人见面的;

2.信访或者其他渠道反映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需要与被举报人核实并督促纠正的;

3.领导干部存在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引以为戒的;

4.其他需要实施诫勉谈话的情形。

（六）责令整改

责令整改的对象是存在较多轻微违纪行为，一般不需给予纪律处分但需要给予纠正以避免严重违纪后果的党员和二级党组织。

由学校纪委向整改对象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6），整改对象一般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告学校纪委。

第十二条 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专题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有关领导同志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查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并派人参加下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三章 第二种形态 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

第十三条 第二种形态是指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情节较轻，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的，应当成为大多数。

第十四条 第二种形态适用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且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十五条 第二种形态的处理方式：

（一）党纪轻处分：警告、严重警告。

（二）组织调整：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六条 对党员给予轻处分或者组织调整的决定，由党组织

依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作出；涉及政纪轻处分、撤销资格、职务调整等其他组织调整措施的，由相关单位依照规定办理。

纪检部门在执纪审查中，认为需要对党员作出组织调整的，应当向相关单位提出书面建议，由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并将结果通报纪检部门。

第四章　第三种形态 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

第十七条 第三种形态是指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情节较重，给予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的，应当成为少数。

第十八条 第三种形态适用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且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十九条 第三种形态的处理方式：

（一）党纪重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二）重大职务调整：降低一个以上（含）职务层次，不安排领导职务。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降低一个以上（含）职务层次；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应当降低两个以上（含）职务层次；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降低三个以上（含）职务层次。

第二十条 对党员给予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的决定，由党组织依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作出；涉及政纪重处分以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的，由相关单位依照规定办理。

纪检部门在执纪审查中，认为需要对党员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应当向相关单位提出书面建议，由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并将结果通报纪检部门。

第五章　第四种形态 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

第二十一条 第四种形态是指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情节严重且

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成为极少数。

第四种形态的重点是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应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

第二十二条 第四种形态适用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公共财物或者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犯罪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买官卖官，在录用、晋升或者岗位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的;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或者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的;

（四）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套取国家专项资金或者补贴，克扣、侵占群众款物，数额较大，涉嫌贪污、渎职犯罪的;

（五）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渎职犯罪的;

（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或单位财物，涉嫌行贿犯罪的;

（七）其他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第四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一般由纪检部门立案审查后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开除党籍的，一般在移送司法机关之前作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工作由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纪律检

查委员会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基层党组织践行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相关制度执行要求

序号	“第一种形态”参考适用内容		谈话执行人	主责部门	有关要求	备注
1	谈心谈话	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	学校党委书记	学校办公室	半年一次，有谈话记录	规定动作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和联系点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活动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	每年至少一次，有谈话记录	规定动作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党政负责人每年要与所在单位下一级主要成员进行谈心活动（班子成员、系部主任、科长）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党政负责人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	每年至少一次，有谈话记录	规定动作
2	提醒谈话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廉政风险等级较高的工作部门、关键岗位的必须进行提醒谈话。	纪委书记、副书记	纪委	有谈话记录	规定动作
		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的制度和工作漏洞、工作程序不规范等风险隐患及问题	纪委副书记	纪委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
		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反廉洁自律及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其他党风廉政方面问题	纪检监察处工作人员	纪委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
		发现干部、教师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
		接到对干部、教师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

序号	“第一种形态”参考适用内容		谈话执行人	主责部门	有关要求	备注
		不需要采取谈话函询的，或者经过谈话函询后予以了结的人员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党政负责人	基层党组织及部门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
3	廉政约谈	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重大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	分管学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半年一次，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重大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部门涉及重大决策及开展重点工作前	分管校领导、纪委负责人	学校办公室	每次重大事项前，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任前廉政谈话	党委、纪委有关人员	学校办公室 纪检监察处	干部到岗前，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4	函询	针对线索反映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的问题及时发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纪委、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纪检监察处 基层党组织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5	诫勉	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	涉及人员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基层党组织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纪检部门受理的反映学校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重要岗位领导的一般性问题	纪委有关人员	纪检监察处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序号	“第一种形态”参考适用内容		谈话执行人	主责部门	有关要求	备注
		经过立案审查和审理，按程序报纪委会等会议集体研究处理意见，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	党委、纪委有关人员	学校办公室 纪检监察处	有谈话记录	视实际情况而定
6	责令整改	被责令整改的个人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党委、纪委有关人员	学校办公室 纪检监察处	有整改工作报告	视实际情况而定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谈心谈话记录 （201__年度）

谈话人		现任职务	
被谈话人		现任职务	
时间地点	201__年___月___日____午 _____房间		
主要 谈话 内容	…		
被谈话人态度	…… …		
备　注			

附表 3

哈尔滨理工大学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提醒谈话（廉政谈话）记录（201　年度）

谈话人		单位及职务	
谈话对象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时间地点	
主要 谈话 内容			
谈话 对象 态度	谈话对象签名：		
备注			

附件 4

函询通知书

[纪函字 （201 第 号）]

（单位或个人）：

根据纪律检查工作相关要求，请你单位（你）如实说明以下问题，并于____之前将本单位（个人）签字的说明材料送达纪委办公室。

1、……

2、……

3、……

哈尔滨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5

哈尔滨理工大学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诫勉谈话表格

谈话人		单位及职务	
谈话对象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		时间地点	
谈话事由			
谈话人提出的诫勉要求	谈话人签名：		
谈话对象的态度和意见	谈话对象签名：		
备注			

附件 6

责令整改通知

_____：

你单位在_____中，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根据《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请你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纪委办公室。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
委员会内部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党发〔2017〕60 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效开展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内部巡察工作（以下简称巡察工作）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校，通过到被巡察单位（部门）查阅材料、开展座谈和随机走访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提高。着力解决基层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实现巡察工作与干部考察、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试点先行、分批推进、争取两至三年实现二级单位的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2.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 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4.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

三、组织领导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建立巡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巡察工作。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处处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反馈、整改督办等工作。

3. 以纪检、组织、人事、学校办公室等部门有关人员组建若干巡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提出人选，一次一授权。工作组成员为 8 人左右，从优秀干部中抽调。

四、工作内容

巡察对象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1.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学校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的情况;

2. 遵守廉洁纪律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特别是谈心谈话制度执行情况;

3.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党务、部（院）务公开情况;

4. 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情况;

5.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情况;

6.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方式

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抽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进行民主测评、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组致力于发现问题，不干预正常工作，不处理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六、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

工作组向纪检监察处、党委组织（统战）部、人事处、审计处、信访办公室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

情况，拟订巡察工作计划。

2. 实施阶段

工作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巡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公布联系方式。工作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3. 报告阶段

工作组整理有关情况，形成工作报告，针对报告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工作组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工作组以谈话形式向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反馈，以会议形式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一定范围反馈巡察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工作组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报送归口管理的有关部门。

4. 整改阶段

被巡察单位（部门）应当自收到工作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工作组报送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整改，并在启动后 2 个月内报送整改总结报告。除特殊情况外，被巡察单位（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根据需要，工作组可对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访。

七、工作纪律

巡察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组开展工作，如实向巡察工作组反映情况。

八、其他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举办国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

校发〔2017〕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和精简会议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文件精神，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的文件要求，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会议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条 各部门举办、承办会议应该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紧密相关，经费的使用应当与所举办的活动具有相关性，学校会计核算与监督除了依据业务的法律形式外，还要依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来进行。各部门举办、承办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会议经费来源包括：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和其他经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举办、承办的各类国内会议。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管理

第六条 国内会议分为国内学术会议和国内管理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是指因教学、科研业务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

国内管理会议是指除国内学术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内会议。

第七条 会议费使用和管理职责如下:

会议举办者（或承办者）是会议费的直接责任人，对会议费收支和原始凭证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会议举办者（或承办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会议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会议费。

各部门负责人对使用本部门经费举办（或承办）的会议承担审批和监督责任。

财务部门负责会议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进行会议费报销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各部门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在所在地召开，因会议内容需要，必须到外地召开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地定点饭店召开。禁止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名胜区召开会议。除必须住会的情况外，会议召开地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九条 各部门举办的国内会议应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并做到收支平衡。涉及会议费收入的，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国内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并在经费批准的会议费预算额度和标准内开支会议费。

对于使用其他资金渠道举办的国内会议，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各部门可以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

对于有赞助收入的国内会议，应与赞助方签订赞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学校不接受民间组织承办的会议。

第三章　会议费预算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条 会议举办、承办单位应编制会议费预算表（格式见附件 1）。需列明会议的名称、会议类别、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

第十一条 会议审批要严格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经费审批制度》执行。

第四章　会议经费开支范围和报销标准

第十二条 会议经费开支范围：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文件资料及印刷费、医药费等。

第十三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会议费开支标准如下：

会议费定额控制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国内学术会议	350	150	100	600
国内管理会议	290	130	80	500

（一）会议费定额控制标准中“其他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费、交通费、办公文具、文件资料及印刷费、医药费等。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二）使用学校会议室、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应按照成

本补偿原则向学校缴纳租金费用。

（三）定额控制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部门应在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超支部分不予报销。

（四）不安排住宿的会议，定额控制标准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额度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就餐的会议，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额度不能调剂使用。

（五）各部门举办（或承办）由上级主管单位及各类团体委托的会议，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委托的通知标准执行；无明确会议标准的，按综合定额标准要求执行。

（六）对由科研项目经费支持举办的学术类会议，按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项目批准书（或合同）中会议预算有具体开支标准的，按预算标准执行；无明确会议标准的，按综合定额标准要求执行。

（七）餐费票据应与会议日程中就餐地点相符。存在多地就餐或与就餐地点不符的票据不予报销。不得由旅行社等中介机构代开住宿费及餐费发票。

第十四条 会议费实际支付时需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应采取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可以在会议费中报销，但不计入会议费综合定额，从相应的支出科目中据实列支：

（一）会议代表旅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回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

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可以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二）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可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评审费、讲课费、劳务费。费用发放应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参会论文版面费。国内学术会议论文出版费等相关支出按照实际据实列支。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汇总票据，集中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在开支范围内凭发票报销，票据日期应在会议期间。财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费报销附件应包括:

（一）经批准的会议预算表及审批文件;

（二）会议通知（包含会议日程);

（三）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格式见附件 2);

（四）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据（如由会议中心组织的会议，还须附与会议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严禁各部门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招待费，严禁用会议费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一般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上烟酒；会场一

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等。

第十九条 会议费应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未及时上缴学校而形成“小金库”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会议举办者（或承办者）承担责任。对于弄虚作假、举办虚假会议，虚增会议支出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校发〔2014〕52 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内会议费预算审批表

2.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议签到表

附件 1

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内会议预算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类型	学术会议（ ）　　管理会议（ ）		
参会人数	总数　　人 （其中参会代表　　人；工作人员　　人）		
会议支出部门项目号			
会议内容			

会议收入预算

收入项目	部门项目经费号	金额	备注
会务费收入			每人　　元
科研经费			
学校预算经费			
其他			
合计			

会议支出预算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由财务处填写）
住宿费			
伙食费(含食品等)			
其他费用	交通费		
	纸张用品、资料印刷费		
	会议室使用费		
	其他		
小计			
专家旅费			
专家人员费用			
论文版面费			
合计			

校长意见：	主管校领导意见：	总会计师意见：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	部门（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1、会议借款和报销应按会议预算执行，如超出预算，须按原程序审批；

2、收取会务费时按要求给会议代表开具发票，收取的会务费及发票存根和记账联统一交计划财务处入账，不得坐支现金；

3、会议费开支实行定额控制，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4、交通费开支标准参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哈尔滨理工大学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校发〔2017〕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到达毕业要求；

（四）毕业时学分绩点达到 1.5。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背学术诚信构成学术不端的；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结业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于结业后 2 年内参加结业生补考，成绩合格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对应届毕业生名单及成绩单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将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五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依法予以撤销。

本规定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校发〔2017〕78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转专业、转学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和本专业完成学业；有第三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可申请转专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平均总学分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15%以内，无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无不及格、补考记录的；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三）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经学校认定学习困难，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并且未因成绩不合格达到退学标准的;

（五）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

（六)因留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原专业未连续招生的，经批准可转入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学习的;

（七）在第五学期开学前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八）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四条　转专业其他有关要求: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二）贫困专项、地方农村专项等录取批次学生，只能在同一生源地、同一录取批次内申请转专业;

（三）在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2 个专业之间可以互相转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四)艺术类、体育类学生不得跨科类转入其他专业;

（五）文科、理科等不同专业科类之间不得转专业;

（六）参加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出国的学生，可根据国外合作院校的要求在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前提下转入相关专业;

（七）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转专业时，只能在该大类下的专业目录中选择专业;

（八）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

（九）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和休学创业后复学的转专业申请，在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至第三周内受理；其他转专业申请在第三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受理，其他时间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第五学期开学申请转专业的，仅可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

（十一）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专业学生后续学费;

（十二）因第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 10 分以上，因第三条第（四）项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必须降入拟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习。

第五条　转专业的程序:

（一）因成绩优秀转专业

1. 各专业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专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

并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备案;

2.每年6月30日前，各学院根据办学条件，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并报送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公布;

3.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学生，可于第三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由本人申请在学校规定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学生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成绩优秀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见附件1），并交所在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

4.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各专业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各专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5.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在线”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二）因特殊原因转专业

1.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

2.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

3.因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退役证明;

4.学生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本专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确认）表》（见附件 2），由转出、转入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5.审核通过，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在线”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由教务处负责将拟转专业学生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三章　转　学

第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八条　转学的程序：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由学生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将相关材料分别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材料包括:

1.学生本人提供：转学申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或特殊困难证明;

2.所在学校提供：综合鉴定、同意转出的函、录取三联单、成绩单、转学公示证明;

3.拟转入学校提供：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证明、学生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证明、院校两级会议纪要、同意转入的函、转学公示证明。

（三）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转专业和转学学生所缺课程应在毕业前补齐，由转入学院负责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转专业、转学学生补修课程一览表》（见附件3）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转专业由主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必要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转入我校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和转学事项由教务处负责到省教育厅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涉及应征入伍的相关内容，仅适用于 2015 年 7 月后应征入伍的学生，《哈尔滨理工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5〕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哈尔滨理工大学成绩优秀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2.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专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3. 哈尔滨理工大学转专业、转学学生补修课程一览表

附件 1

哈尔滨理工大学成绩优秀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科类</td><td>□文科□理科□艺体类
（请选择相应一项划✓）</td></tr>
<tr><td>考　号</td><td colspan="4"></td><td>学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d>学历层次</td><td></td><td>原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班级</td><td colspan="4"></td><td>录取专业批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调整专业</td><td colspan="4"></td><td>拟调整
专业批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一学年平均总学分绩点专业排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招生形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高考成绩</td><td colspan="7">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综合</td></tr>
<tr><td>转专业
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3">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3">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3">教务处长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td><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省教育厅各存一份。
2. 学历层次指本科和专科（高职）。
3. 凭本表办理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td></tr>
</table>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专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科类</td><td>□文科□理科□艺体类
（请选择相应一项划✓）</td></tr>
<tr><td>考　号</td><td colspan="4"></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d>原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班级</td><td colspan="4"></td><td>录取专业
批次</td><td></td></tr>
<tr><td>拟调整
专业</td><td colspan="4"></td><td>拟调整
专业批次</td><td></td></tr>
<tr><td>招生形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高考成绩</td><td colspan="6">总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综合:</td></tr>
<tr><td>转专业
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申请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2">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3">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2">教务处长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td><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省教育厅各存一份。
2. 学历层次指本科和专科（高职）。
3. 凭本表办理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td></tr>
</table>

附件 3

哈尔滨理工大学转专业、转学学生补修课程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新转入班级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所在学期	

教学秘书签字：　　系主任签字；　　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2017〕7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管理理念，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生的合法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学生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学生通过学校的教育、引导、服务和管理，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许可范围内，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参加勤工助学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校园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哈尔滨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见第三十七条）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当年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征入伍者，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哈尔滨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应征入伍证明材料，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到学校党委武装部和教务处备案。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

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事宜，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凭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

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时到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认定为旷课。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学生须参加所在课程班的学习并完成作业、实验、过程考核和期末考试等考核环节。学生参加考试须携带经注册的学生证。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课程考试一般采取闭卷形式，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对某些需采取开卷形式或采取百分制评定确有困难的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后，可采用开卷考试方式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过程考核成绩、实验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等构成，具体比例按课程大纲要求执行，同一课程号课程各部分成绩比例须一致。

第十六条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报告，系主任和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更改。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相应课程学分或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对学生学业成绩，学校予以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毕业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档案馆各一份。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学校考试违纪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

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分绩点是根据课程内容及难易程度、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等因素客观反映学生学习效果的一种表述方式，计算公式为：学分绩点＝成绩绩点×学分。

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为：60分成绩对应1绩点，60分以上成绩每增加1分绩点增加0.1，低于60分的成绩绩点为0。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成绩折算成绩绩点	五级记分制成绩折算成绩绩点
低于60分折合为0绩点	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	及格折合为1.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	中等折合为2.5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	良好折合为3.5绩点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	优秀折合为4.5绩点

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为总学分绩点。

学习成绩的优劣用平均学分绩点表示，即

$$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所修课程学分\times相应的成绩绩点)}{\sum(所修课程学分)}$$

第三节 选课、补考、重修与缓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须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选课,且所选课程被确认后其考试成绩(学分）方予承认。对于漏选或未选课程，其成绩（学分）不予承认。

对于任意选修课，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选和退选。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允许旷课,同一门课程旷课超过总学时四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和补考，该门课程须重修。

学生因病、因事缺课，缺课时数累计不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二分之一，并完成课程规定的各考核环节，经任课教师允许和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方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修课程须经考核合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学校每学期为上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提供 1 次补考机会，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 1 周至开学后 1 周内进行。学生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合格按挂科计。挂科课程可与低年级学生正常课程进行重修，且只有 1 次重

修机会，重修不合格按挂科计，重修课程不能参加补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核实，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须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并在考前告知任课教师。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含各考核环节成绩）记载，如缓考不及格，须参加重修。期中考试、重修考试、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试者，认定为旷考，旷考课程不能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七条 对学习成绩优秀、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4.0 以上、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本人可向所在学院申请课程免修。经任课教师同意并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可不随堂听课，但须完成该门课程规定的各考核环节，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八条 因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原因所遗漏的课程，必须补修。

第二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四节 编班与留降级

第三十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按入学年份编入相应年级和专业班级。学生须参加所在班级的各类活动。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编入低年级专业班级学习。

第三十二条 累计挂科 15 学分以上的学生须留降级入下一年级学习。留降级由学校统一组织，2014-2016 级学生，每学年初进行留降级处理；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每学期（第三至第八学期）初进行留降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如学生学习困难且所欠学分未达到留降级标准，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主动留降级申请，应届毕业生的主动留降级申请须在毕业设计开始前提出。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和学校完成学业。符合学校转专业、转学相关规定，可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外，本、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分别为 8 年、6 年。

学生申请休学须经学校批准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每次办理休学期限一般为 1 年，本科生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3 年，专科生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创业休学的不受此限制，但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且治

疗、休息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因病假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持复学申请书、休学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还须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健康情况,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

第七节 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累计挂科 25 学分以上的或第二次受到留级或降级处理的;

（二）本科生在 8 年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科生在 6 年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80 学时（含 80 学时）以上的。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处理通知 1 周内到教务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因达到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标准应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如累计挂科不超过 30 学分且未受过

留级或降级及以上处理，或累计两次达到留级或降级标准（留级、降级标准为累计挂科大于 15 学分小于等于 25 学分），经家长同意，可提出降级试读申请，由学院对其做出综合鉴定，对于符合降级试读条件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降级试读。

第八节 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班长每周五将本班考勤情况报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定期将考勤情况报教务处。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认定为旷课。

一学期累计旷课 20 学时不超过 4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 40 学时不超过 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 60 学时不超过 8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病请假，须持校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病假 1 日的，由辅导员批准；病假在两周内的，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批准；病假超过两周的，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请事假，须提供证明材料。事假 1 日的，由辅导员批准；事假在一周内的，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

长批准；事假超过一周的，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请假须填写请假单，请假单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为有效。在校外参加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的，由领队批准，校外教学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将请假审批材料交所在学院保存备查。

请假被批准后，由学生本人报告辅导员和班长。请假期满后，学生要及时到所在学院销假。

第四十七条 学生节假日期间离开学校所在地须向辅导员报告。学生节假日回家须于假期结束当天晚八点前返校。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二）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校每年组织 1 次结业生补考,结业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于结业后 2 年内参加结业生补考，不能组织补考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含毕业设计）须与在校生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持结业证书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 1 年以上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 1 年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

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保障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评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伙食管理委员会等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理工大学安全管理办法》《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依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成立学生团体，参加学生团体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个人不得在校内印刷出版各种刊物，学生会和学生团体组织出版各种刊物要经校团委审核，报宣传统战部批准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需经学校同意，并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哈尔滨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外居住，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关于学生课外活动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七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的活动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时代特征、学校特色和思想性、娱乐性

的统一,要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十八条 校外个人或团体进校开展学生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九条 学生参加的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要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第七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定。

第六章　关于学生奖励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二条 受表彰奖励个人和集体授予“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对学习等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哈尔滨理工大学社会奖、助金管

理办法》进行评选、公示，并予以相应奖励。

第七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奖励为主。学校表彰奖励决定记入受表彰奖励学生档案。

第七章 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三）记过，处分期限 12 个月;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学校考试违纪相关规定，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标准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

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在校学习期间经教育不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累计受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纪律处分者。

第七十六条 对违法并受到国家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罚款和警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刑事拘留或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等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对滋事、策划、打架或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滋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话语挑逗，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他人打架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策划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或参与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虽未伤人但产生极坏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恶化，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打架者本人提供伪证，加重一级处罚。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器械打人者，视器械种类和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唆使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到校外滋事、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架斗殴受伤者，医疗费由打人者负担，查不清直接责任者的由对方集体承担;因打斗造成物品的损失，由直接责任人赔偿,查不清直接责任者的由对方集体承担。

第七十八条 盗窃、骗取公私财物，视财物价值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如价值较大或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损坏公共财物、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严禁酗酒、打麻将、赌博，一经发现给予违反者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如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生擅自成立社团组织,或学生社团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邀请校外人员来校做报告或演讲，给予主要组织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十三条 对于旷课学生的处理,依据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考试违纪学生的处理，依据学校考试违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四条 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不包括第八十三条):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经教育有悔改表现;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对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的。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管理和审批程序

（一）违反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处分决定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如下:

给予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下达处分文件，留存归档并装入学院整理的学生档案中，同时将处分文件送至教务处和学生处。留校察看以上（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二）其他违纪行为，处分决定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如下:

1. 给予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后，由学院下达处分文件，留存归档并装入学院整理的学生档案中。留校察看以上（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下达处分文件。

2. 学生一次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保卫处、后勤管理等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后，按处分权限下达处分决定。

（三）学校对于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应当填写处分登记表。

（四)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本人档案。

（五）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

第九十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等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等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九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的学生，达到解除处分标准的，可按相关要求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处分学生，如果在处分期内再度出现违纪行为，按相应处分上限或现处分的上一级处分类别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在处分期内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显著进步表现，按照相关规定，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处分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九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1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九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

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5〕8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

校发〔2017〕91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黑价联〔2013〕73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14〕5 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14〕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完善资助体系，保证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提高培养水平”的总体思路，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9000 元；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二、奖助学金体系

奖助学金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困难补助。

（一）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2.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业入学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

（1）学业入学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授予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在籍优秀的一年级和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以公开招考方式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应届优秀硕士毕业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30000元，二等20000元，三等10000元。学校根据考生来源及攻博方式划分奖学金等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按年度发放。

硕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授予科研创新潜力大、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10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1000元。学校根据考生报考方式、志愿报

考批次、生源学校层次等指标划分奖学金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在第一学期一次性发放。

（2）学业综合奖学金。在学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可获得学业综合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在学期间共评定三次，符合奖励标准的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在学期间共评定二次，评选分别在第三学期、第五学期开学初。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不超过本届研究生人数的5%);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9000元(不超过本届研究生人数的10%);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不超过本届研究生人数的30%)。

3.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分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和研究生科研成果奖两类，适用于研究生招生计划内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助学金

1.国家助学金。用于补贴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发放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2.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每月不高于500元，博士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每月

不高于1000元，临时“三助”津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三助”岗位津贴每学期按五个月发放，如不足标准工作量，则按实际完成比例发放。关于工作量计算详见《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4〕165号）。学校每年安排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不少于100万元。

3.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4.困难补助。针对存在经济困难情况的研究生，发放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帮助其解决暂时性、临时性困难。困难补助每学年发放一次，发放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0%，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三、其　它

（一）本办法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4级、2015级和 2016 级研究生仍执行《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校发〔2015〕46 号）。2017级研究生执行《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16〕95号）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发〔2017〕9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建立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14〕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业入学奖学金和学业综合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来源，根据需要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三）品学兼优，诚实守信;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考试作弊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五）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六）在处分期内者;

（七）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参评身份的确定。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评定要求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等级与评定标准。

（一）一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30000 元/人，分 3 个年度发放。

评定要求：以硕博连读方式招考且在硕士第三学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的学生。

（二）二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20000 元/人，分 3 个年度发放。

评定要求：以硕博连读方式招考且在硕士第五学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的学生。

（三）三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10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评定要求：以“申请-审核制”方式招考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入学奖学金等级与评定标准。

（一）一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10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评定要求：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二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3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评定要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破格录取的考生除外)；调剂考生中的优质生源。

（三）三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1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评定要求：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级与评定要求。

博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入学后每年评定一次。每名博士研究生参评次数不超过三次。

学业综合奖学金以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为重点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级与评定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在学期间共评定二次。

（一）一等奖学金10000元/年/人，占当年参评人数的5%;

（二）二等奖学金 9000 元/年/人，占当年参评人数的10%;

（三）三等奖学金 8000 元/年/人，占当年参评人数的30%。

学业综合奖学金依据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综合成绩评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受理和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中心）院长（主任）任主任委员，学院（中心）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开展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中心）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中心）公示阶段向本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中心）做出的答复仍存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

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中心）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制定本学院（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回硕士学习时，须一次性返还已享受的博士阶段的奖学金（超过同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最低奖学金额度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将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14级、2015级和2016级研究生仍执行《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63号）。2017级研究生执行《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16〕96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管理规定

校发〔2017〕112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来单位在校内（含家属区）进行建设、维修、改造、绿化等工程的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建立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秩序，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来单位施工包括校内委托施工和其他外来施工，凡在校园内进行工程和设施建设施工的外来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均需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外来施工实行对口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技术论证、审批(含消防审批)、校内单位协调、现场监督管理和工程验收；大型或重点部位的施工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施工单位进校施工应按照“先登记、后进校”的原则办理进校手续；由项目实施部门审核以下材料后出具《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施工申请表》（附件 1）：

1. 相关合同及预算书；

2.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3. 工程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4.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5. 文明施工承诺书或文明施工办法。

第五条 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审批实行会签制度。施工单位施工前，会签单位须根据岗位职能及相关条款对施工内容进行审核，并根据各自分管业务提出相应意见及注意事项，涉及到本部门工作的及时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关注施工进程和履约情况。

1.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施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影响现有国有资产安全、资源配置、使用效益及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审核合同的真实性。

2.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审核施工项目是否涉及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施工项目在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的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我校资源的投入及应收成本事宜，并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收费。

3.保卫处。对施工人员、车辆、设备进行审查备案，根据施工内容进行消防报备。

4.后勤管理处。审核施工项目是否对校园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产生影响。制定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细则，提出具体要求，并结合施工进程实时监督；查验施工单位向校方交纳保证金的交款依据，协助施工单位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工程完工负责验收工程周边环境与基础设施的完好状况。

经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凭《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施工申请表》由后勤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收取相应数额的文明施工保证金并发放《施工许可证》（附件 2）。

第七条 施工人员在学校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由于施工单位未尽安全、文明施工之责，致使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校园环境、校园安全以及校园基础设施造成安全事故或隐患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施工结束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完工验收会签单》(附件 3)，并与各会签单位进行共同验收，工程合格且未发现违规现象的，由后勤管理处收回施工许可证并出具《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内施工保证金退还意见书》(附件 4)，施工单位凭此退还保证金；如工程不合格或有违规现象的，各监督部门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或赔偿要求，必要的将从工程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九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申请表》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完工验收会签单》一式五份，分别交由项目实施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留存备查。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定期、不定期对校内区域施工和新增设施进行查验，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其中，

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校园内楼宇及家属区区域，保卫处主要负责校园内（室外）区域。未经批准的施工，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及时制止并清理出校园；未经审批安装设置的设备设施，由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进行封存、停用处理，并通知安装单位限期拆除。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时，应同时将该办法以书面的形式交施工单位签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哈尔滨理工大学负责解释。

附件：1.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申请表

2.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许可证

3.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完工验收会签单

4.校内施工保证金退还意见书

附件 1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申请表

项目实施部门		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地　点		起止时间	
主要施工内容					
项目实施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五份，分别交由项目实施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留存备查。凭此证至后勤管理处领取《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许可证存根

编号：

建设部门		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地　点			
起止时间		发证单位	后勤管理处（盖章）		
备注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许可证

编号：

建设部门		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地　点			
起止时间		发证单位	后勤管理处（盖章）		
备注					

注：1、此证需凭《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申请表》领取，后勤管理处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相应施工保证金。

2、此证不得转让，如有遗失须立即补办；

3、施工结束，工程款项付清后，此证同时失效。

附件 3

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完工验收会签单

项目实施部门		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地　点		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验收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产运营管理中心验收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保卫处验收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验收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五份，分别交由项目实施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留存备查。凭此表格至后勤管理处领取《校内施工保证金退还意见书》。

附件 4

校内施工保证金退还意见书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许可证号		押金金额	
违规事项		扣除金额	
实际应退还保证金数额			

本表格需凭《哈尔滨理工大学外来单位校内施工完工验收会签单》 领取，并凭此意见书退还施工保证金。

负责人：　　后勤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7〕1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7〕1 号）、《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经费是指学校承担的计划项目经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和其他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与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科技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学院是科研项目基层管理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对科研经费进行日常管理。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科研经费可以用作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仪器设备费、资料费、印刷费等直接费用的支出，以及科研绩

效、管理费等间接费用的支出。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在确保完成合同规定研发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核准的额度支取奖酬金。

第五条　管理费是学校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科研经费拨入后，学校提取实际拨入经费额度的5%作为管理费，其中，50%为学校管理费，50%为学院管理费。

第六条　学校管理费的 40%用于支付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加工类科研项目在收取管理费基础上，按照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消耗进行成本核算，收取能源动力费；学校管理费的 60%作为科研发展建设费，用于科研管理业务的开展、科技新方向的培育、科技活动的组织及必要的奖励，由科技处在学校的指导下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学院管理费用于各学院科研管理业务的开展及科技活动的组织，经费支出由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审批，院长及科技处处长监督执行。

第八条　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提取、分配和使用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计划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

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在 2 年内留归原项目组，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的结余经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条款使用，项目在研期间的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项目组在完成合同书规定工作和指标后，项目结余经费继续由项目组支配，在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范围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

第十二条　按照中办发〔2016〕5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黑办发〔2017〕1 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学校有权调整和冻结科研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后，项目负责人方可按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三章　经费监督

第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全校科研经费的监管；学院负责本单位科研经费的监管；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日常支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管。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监管工作内容包括：科研经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情况、科研经费会计核算情况、科研项目负责人执行预算情况、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科研经费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六条　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理工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29 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理工大学
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修订）

校发〔2017〕1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管理，确保依法、依规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发办〔2016〕50 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和实施意见》（黑办发〔2017〕1 号）、《黑龙江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7〕1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经费按照项目来源不同分为计划项目经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

（一）计划项目经费是指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下达的财政性科学研究经费。

（二）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经费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或者合作研究的非财政性资金项目经费。

（三）其他项目经费是指各协会、基金、其他学校委托或者合作研究的非财政性资金项目经费。

第三条 凡是以哈尔滨理工大学名义申请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

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依据项目批准的预算（计划书）或者项目合同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科技处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采购和资产验收，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科研经费使用要求

第六条 计划项目经费按照预算（计划书）批复所列科目和额度约定管理使用;企事业委托项目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七条 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要科学、准确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随意调账。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个人消费以及缴纳与项目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第三章 科研经费报销要求和支出范围

第九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据实进行账务处理。会计人员对凭证的合规性、报销手续的完备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与科研仪器设备同时购置并与之配套的备品、备件应纳入设备费，单独购置的备品、备件应纳入材料费。

科研仪器设备形成学校资产的，报销时需要提供项目计划书、供货单位盖章的明细清单、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申报表（财政性国库支付）和固定资产验收单；企事业委托项目或者其他项目在合同中明确列明科研仪器设备随科研成果转给委托单位的，报销时需要提供科研委托合同、供货单位盖章的明细清单、采购合同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验收单。

计算机软件 1500 元以上（无形资产）的按设备采购相关手续执行。

用财政性（国库支付）科研经费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7〕5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配件、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材料费报销要附供货单位盖章的明细清单，要明确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5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采购还需要提

供采购合同，15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采购要履行校内招标采购手续。材料采购报销时需保管人、验收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销科研实验用汽、柴、机油时，要填写《实验用油登记表》，注明使用实验用油的具体用途。

第十二条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校内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报销需提供收费项目明细和收费标准，5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三条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第十四条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学校相关标准。

报销校外人员差旅费，需填写《校外人员差旅费报销（科研经费）申请表》，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审批。

项目负责人报销差旅费需学院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审批。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

内地工作的费用。报销需执行国家、学校相关规定。

使用项目经费出国，需提供已批复的国际合作交流预算（任务书）和委托方合同，具体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执行。

报销来华专家费用要提供专家护照复印件、机票、登机牌等。

第十六条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第十七条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书刊、资料、复印、印刷的费用报销要附明细。

第十八条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根据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已在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或其他项目，按照审批额度奖励从事该项工作的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

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发放专家咨询费时需填写《专家咨询费发放表》，需详细列明邀请专家简介和开展活动情况。

第二十条 外协费是指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于技术、工艺等条件的限制，将部分研究工作委托给项目参加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科研项目的外协费支出应当以预算（任务书）批复或合同为依据，需填写《科研外协经费审批单》，经科学技术处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预算（计划书）或者合同中单独列示，所列内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发生的属于《黑龙江省省级公务卡结算方式支付目录》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对上述支出中，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劳务费、奖酬金、专家咨询费等，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经费支出，5 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 万元（含）至 10 万元还需科技处审批、计划财务处审核，10 万元（含）及以上还需主管科研校领导审批；企事业委托项目经费或者其他项目经费支出，10 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10 万元（含）至 20 万还需科技处审批、计划财务处审核，20 万元（含）及以上还需主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校发〔2015〕105 号）文件废止，《哈尔滨理工大学经费审批制度》（校发〔2016〕37 号）文件中关于科研经费审批额度的相关规定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校发〔2017〕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招收博士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安全性，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部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生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

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博士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方式

第八条　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两种。

（一）普通招考：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考试和考核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普通招考包括“公开招考”和“申请-审核制”两种形式。

（二）硕博连读：是指在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公开招考、“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三种招生形式分别向各学科下达招生指标，三种形式单独排名、单独录取。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十条　公开招考博士生的报考条件按照教育部招生年度发布的《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具体规定在招生简章中予以发布。

第十一条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并达到与硕士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在报考博士时还必须

满足：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经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额定人员）及以上科技奖励。

第十二条　申请-审核制的申请人须为优秀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并且科研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本校在学硕士生中进行招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分三种形式：

（一）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期选择硕士-博士连读培养模式，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审查通过后，按照硕士-博士培养计划，第二学期考核通过后，第三学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学生直接转入博士期间学习。按照教育部规定，原则上不允许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予授予硕士学位。如经导师确认学生确实不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能力，学生本人必须在博士第五学期的 9 月 1 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转回硕士阶段学习，报送教育部审查通过后方可转为硕士学籍，硕士学籍和毕业要求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期选择硕士-博士连读培养模式，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审查通过后，按照硕士-博士培养计划，在第四学期通过考核并按规定必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第五学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三）硕士研究生经过三个学期学习后，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审查通过后，在第四学期申请硕士-博士连读的考核，在第四学期通过考核并按规定必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第五学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第五章　报名和初试

第十四条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

第十五条　公开招考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第十六条　根据硕博连读申请方式不同，硕博连读考生在第一学期或第三学期初进行报名。

第十七条　公开招考考生在招生计划年度的 4 月份进行初试，“申请-审核制”考生在同一时间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考生在第一或第三学期中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公开招考考生初试科目为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三门，由学校统一组织，以笔试为主。同等学力考生初试加试思想政治理论。

第二十条　“申请-审核制”考生资格审查主要从考生的学习经历、取得的科研成果、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考生资格审查主要从考生的外语水平、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

第六章　复　试

第二十二条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复试，复试工作于录取年度 5 月份进行。

第二十三条　复试成绩最低分数需达到 60 分，未达到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考考生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和外语的听力口语测试。其中，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重复，试题由相关学院负责命制，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设最低分数线。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审核制”考生由相关学院在一级或二级学科内成立由 5 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留存。考核内容分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三部分。

第二十六条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主要考核硕士期间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科研学术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下达的招生指标，将公开招考考生、“申请-审核制”考生、硕博连读考生成绩分别单独排序。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部负责对初试、复试成绩进行汇总，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当年《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确保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博士生录取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招生报考时的类别，录取时分为非定向培养和定向培养两类。

第三十一条　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入学考试情况进行确定。公开招考考生、“申请-审核制”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分别单独录取。

第三十二条　在职人员录取为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必须携带人事档案和工资、干部介绍信才能报到注册；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应由定向培养单位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不转入人事及工资关系。

第三十三条　本校教师编制在职人员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根据学校人事处的意见，定向培养录取。原则上不录取本校行政编制的在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　对在报考、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检查办法(试行)

校发〔2017〕144 号

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检查是确保研究生学习进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年修正）及《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及成果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有效检查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学位论文撰写及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学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个别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分流处理，使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工作规范开展，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时间

1. 博士生在六年最长学业年限内共进行三次检查，第六学期进行第一次检查、第八学期进行第二次检查、第十学期进行第三次检查。

2.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与低年级博士生同期进行。与国外联合培养等特殊情况，在培养单位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3. 博士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学业中期检查，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审

核，经研究生部审批通过后，可延期检查，但延期不能超过两个月。

二、检查内容

1.个人培养计划：根据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检查博士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若有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培养环节者，需特别注明。

2.论文撰写及科研能力：

（1）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计划的内容及进度进行；

（2）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

（3）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4）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检查标准及筛选办法

1.第一次检查

合格：已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无纪律处分，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按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不合格：未达到第一次检查合格标准的，可由个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和为期一年的整改计划，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者，给予博士退学处理。

2.第二次检查

合格：按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已取得或即将取得论文发表等阶段性成果，学习及科研态度

认真；第一次检查不合格，重点检查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效果好。可以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不合格：第一次检查合格，但未达到第二次检查合格标准的，可由个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和为期一年的整改计划，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者，给予博士退学处理。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经过一年整改仍无任何学习及科研进展，不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无继续培养价值，为再次不合格，给予博士退学处理。

3.第三次检查

合格：按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已取得论文发表等阶段性成果，学习及科研能力合格；第二次检查不合格，重点检查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效果好。可以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不合格：第二次检查合格，但未达到第三次检查合格标准的，可由个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和为期一年的整改计划，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不提交学业延期申请者，给予博士退学处理。第二次检查不合格，经过一年整改仍无任何学习及科研进展，不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无继续培养价值，为再次不合格，给予博士退学处理。

注：各阶段检查中的“论文发表等阶段性成果”，是指学位论文主要创新内容在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规定等级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除论文外，阶段性成果还包括获得与学

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四、组织与考核

研究生部负责全校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的组织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的具体工作。

1.检查方式

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采取书面审核或答辩考核方式进行。学校成立若干跨学科博士生学业中期检查专家组，负责检查工作。各检查专家组由3-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设组长一人。

2.检查流程

（1）博士生填写并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进展考核表”（见附件1）。

（2）导师意见。从学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已取得或即将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给出明确评价。

（3）检查专家组对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4）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最终考核结果及分流处理意见，研究生部审批。

（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申请学业延期的博士生，填写并提交“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见附件2），导师填写意见，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研究生部审批。

五、检查材料保存

研究生部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的检查结果与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各培养单位对“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进展考核表”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进行存档。

附件：1.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进展考核表

2.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附件 1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进展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院（所）		专　业		导　师	
考核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题时间	
论文题目				开题报告是否通过	

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培养方案要求完成____总学分，其中学位课____学分、必修课____学分、选修课____学分、专业实践____学分，现已完成____总学分。（请填写未完成的课程情况）

类别	未完成课程名称	学分	未完成原因
学位课			

（不够可加行）

一、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简介（300～500 字）

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的进展情况

（清晰阐述学位论文工作已完成的内容，已解决的关键问题，已得到的创新性成果等）

三、已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果

（含已发表或录用、投寄的论文，按作者姓名顺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期刊卷号，发表时间，起止页码，若被 EI、SCI 收录也请注明；鉴定成果名称、组织鉴定单位、鉴定日期；专利名称、类别、获准专利国别、批准日期、专利号。以上各项均须注明本人排序。）

四、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下阶段研究计划及确保最终成果的主要措施

<table>
<tr><td colspan="5">导师意见：（请从以下几方面给出明确评价：1. 学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2. 已取得或即将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3.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检查专家组</td><td>职务</td><td>姓名</td><td>职称</td><td>所在学科</td></tr>
<tr><td>组长</td><td></td><td>教授/博导</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员</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检查专家组意见：（对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从该博士生的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及目前的进展情况判断，该生能否按期完成学位论文：
☐ 能按期完成　　☐ 需要延期　　☐ 建议退学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博士生学业
中期进展考核结果</td><td colspan="3">☐合格，继续攻读学位
☐不合格，提交学业延期申请
☐再次不合格，给予博士退学处理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研究生部意见</td><td colspan="3">研究生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此表请双面打印，各栏空格不足可自行加页；2.红色字体部分请在打印时删除；3.此表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各存档一份；4.此表仅用作后期各阶段审查及监督，不存入学生档案。

附件 2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学院（所）</td><td></td><td>专　业</td><td></td><td>导　师</td><td></td></tr>
<tr><td colspan="2">考核不合格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td></tr>
<tr><td>个
人
申
请</td><td colspan="5">一、申请学业延期一年的原因，目前存在主要问题

二、学习和科研工作整改计划及进度安排

三、学业延期一年后预期取得的主要成果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
意见</td><td colspan="5">导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培养单
位意见</td><td colspan="5">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生
部意见</td><td colspan="5">研究生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各存档一份，仅用作后期各阶段检查及监督，不存入学生档案。